

泗县教育局文件

泗教字[2019]14号

关于印发进一步做好控辍保学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中心学校、中学：

义务教育阶段控辍保学工作是教育扶贫工作的重要内容，是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九年义务教育权利的坚实保障。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控辍保学提高义务教育巩固水平的通知》（国办发[2017]72号）和《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控辍保学提高义务教育巩固水平的通知》（皖政办〔2018〕3号）文件精神，制订本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进一步做好控辍保学工作实施方案

义务教育阶段控辍保学工作是教育扶贫工作的重要内容，是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九年义务教育权利的坚实保障。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控辍保学提高义务教育巩固水平的通知》（国办发〔2017〕72号）和《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控辍保学提高义务教育巩固水平的通知》（皖政办〔2018〕3号）文件精神，现就做好义务教育阶段控辍保学工作的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积极做好全面摸底工作。各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必须积极与村（居）委会对接，摸清本辖区内适龄儿童少年失学辍学情况，对辍学适龄儿童少年的基本情况、辍学原因和去向等进行登记造册，并标注以下四类情况：①无学习能力，②有部分学习能力（适于送教上门的），③有基本学习能力，能随班就读的，④有学习能力，能入学就读的，形成台帐。对于有基本学习能力，可进行送教上门的，应在中小学学籍管理系统中建立学籍并实行送教上门；对于能入学就读的，组织及时组织精干力量登门入户，下达劝返通知书，晓之以理、动之以情，帮助学生尽快复学，如无学籍生，则为其建立学籍。确保义务教育实现全覆盖，确保建档立卡贫困家庭适龄儿童少年无一人辍学。摸底工作务必于2019年2月15日前完成。

二、做好辍学学生劝返工作。对于辍学学生，要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按照“一个都不能少”的原则，认真研究和分析学生的失学辍学原因，对症下药，精准施策，做好入学、

劝返复学工作。对于劝返无效的，学校要进行登记造册形成台帐，由家长签字，绝不能有因贫辍学的情况发生。

三、做好复学学生接收工作。我县正处于全力冲刺脱贫摘帽阶段，各校应积极配合，做好劝返的适龄儿童少年复学接收安排工作，做到应收尽收，不得拒收任何一名愿意复学的适龄儿童少年。

四、做好复学学生保学工作。各校要时刻关注复学学生的思想动态，帮助复学学生树立学习的信心；组织教师经常家访，形成结对帮扶机制，常态化开展结对帮扶活动；对于生活上、学习上的困难，及时给予帮助，体会到学校大家庭的温暖；积极开展丰富多彩的各项活动，让学生体会到成功的快乐。全力做好保学工作，确保复学学生“进得来”、“留得住”、“学得好”。

五、建立控辍保学动态监测机制。各地各校要利用中小学生学籍信息管理系统，对在籍不在校学生逐一核实，确保学籍系统信息与实际一致。对确认已在外地上学的，学校要督促学生家长尽快办理学籍转接手续。把流动、留守、残疾、家庭经济困难适龄儿童少年作为重点监测群体，防止空挂学籍和中途辍学。每月 10 日前各校要将上月辍学情况上报到中初教科。

六、加强组织领导狠抓责任落实。各校要积极争取当地党委政府的重视和支持，把控辍保学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健全组织，及时研究解决控辍保学工作面临的问题，加强沟通协调，制定具体工作方案，分解细化目标责任，真正把控辍保学的各项政策落实到每个家庭每个学生身上。局相关科室必须加大督查力度，对落实不力将严肃追究问责。

附件：

- 1、辍学劝返通知书（参考）
- 2、各类台账模板（参考）

辍学劝返通知书

（监护人）：_____

经查，你的子女（被监护人）_____未完成国家规定的九年义务教育阶段学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第五条“适龄儿童、少年的父母或者其他的法定监护人应当依法保证其按时入学完成义务教育”和第十一条“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送其入学并完成义务教育”的规定，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有关规定，责令你于2019年2月22日前送子女（被监护人）到学校办理入学手续，继续接受义务教育，完成义务教育阶段学业，否则，将由有关部门依法对你进行处罚。

（此通知书一式三份，乡镇政府、学校、监护人各一份）。
特此通知。

发送单位：XX镇人民政府

（乡镇人民政府盖章）

2019年2月8日

监护人签名：

年 月 日